

同性婚姻權益 宣導



2024

PRESENTED

BY

新北市
法制局



Chapter 1

小蕾是個活潑可愛的女孩，隨著漸漸長大，小蕾察覺自己有同性戀傾向，剛開始小蕾擔心自己的與眾不同，會遭來異樣的眼光，也怕自己如果出櫃，會影響到自己的人際與家庭關係，所以只好默默隱藏真實的自己……



多元性別權益與CEDAW

CEDAW第16條 婚姻與家庭權益

CEDAW第29號一般性建議：在於承認家庭可以有各種形式，並在建議中明文承認了登記伴侶關係、事實結合關係與同性伴侶關係，敦促國家要在這些家庭形式中，看見婦女並保障此些關係中婦女在經濟權利上之平等。

第3次CEDAW國家報告：針對同性戀、跨性別、雙性人等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，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，加速促進其實質的性別平等。



Chapter 2

有一天，命運讓小蕾遇到了心目中的那一位，在朝夕相處後，雙方下定決心為了能光明正大的宣告互許終身，而一同投入爭取同婚權益的運動中。經過多年的努力之後，終於……



由 KOKUYO - 自己的
作品, CC BY-SA 4.0,
<https://commons.wikimedia.org/w/index.php?curid=123589072>



我國有關同性婚姻之立法

2017年5月24日司法院公布「大法官第748號解釋」：

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 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。



2019年5月24日通過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》：

臺灣同性婚姻於2019年5月24日合法化，中華民國因此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。

行政院將「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(含同性婚姻)之認識與接受度」列為重大性別議題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」的目標之一。

#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：定義同性婚姻關係是指：「相同性別之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。」

Chapter 3

在小蕾的婚禮中，
一對情侶前來獻上
祝福並宣告將在台
灣登記結婚，分別
是韓國留學生金先
生和其在台灣認識
的同志伴侶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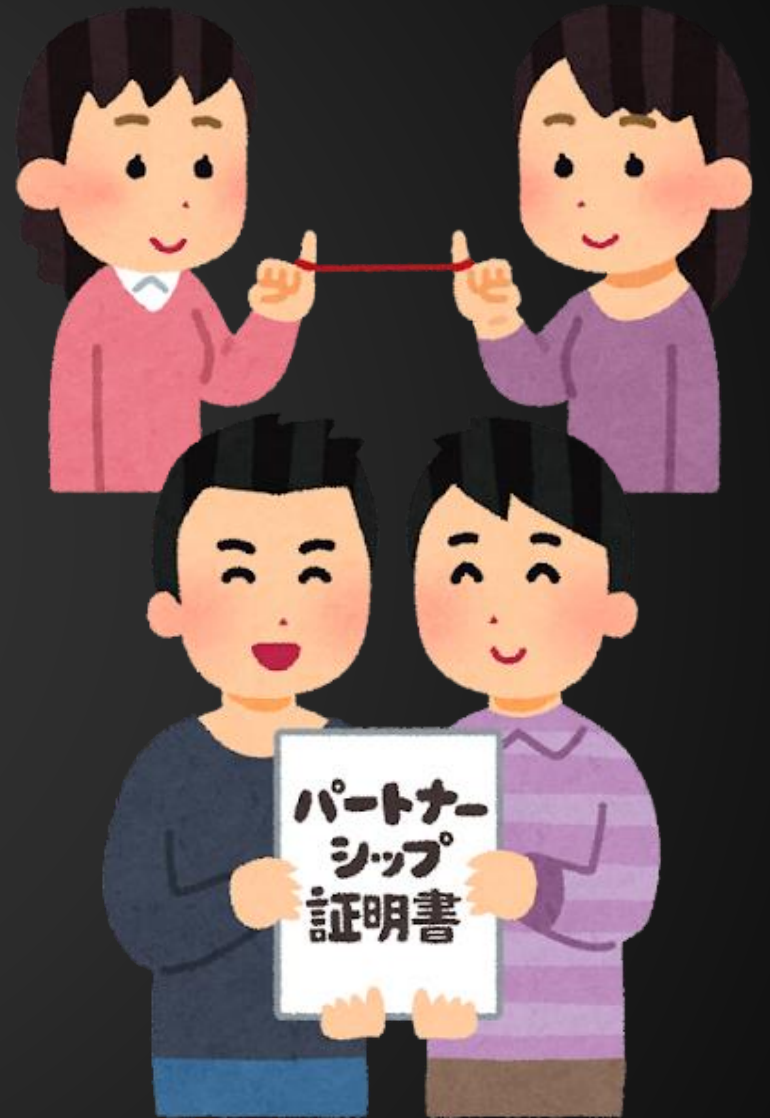


我國有關同性婚姻之立法

過去，因依據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》，當地人民要和他國人民在台灣結婚的話，不只看我國法規，也要看他國相關法規。換句話說，若我國國民要和同性別的外國人結婚，就算台灣已經通過同婚了，對方國家若同樣允許同婚，二人才可以在台灣登記結婚。

然而，內政部於2023年1月19日發出之函釋指出，同性婚姻早已是台灣的公共秩序，除兩岸同性伴侶，其餘跨國伴侶均適用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第8條規定，准予結婚登記。

例如：大韓民國(南韓)其國內法律雖仍然禁止同婚，但南韓人可以與台灣人於台灣進行結婚登記。



我國有關同性婚姻之立法

另外，根據內政部於2024年9月19日最新發出之函釋，兩岸同性伴侶可比照現行兩岸異性於第三地結婚的相關規定，檢附經政府駐外機構驗證的結婚證明文件及應備文件，並由相關機關面談通過後，就得以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

例如：兩岸同性伴侶於比利時已登記婚姻，則可檢具相關文件至台灣登記結婚。

但是，需特別注意的是，兩岸同性伴侶如非在第三地辦理結婚者，仍應依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現行實務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在前揭函釋開放範圍內。



Chapter 4

婚後的小蕾雖然過得幸福，但一向喜歡小朋友的小蕾，不只想要與她的另一半有共同的家，也希望能與她有共同的孩子，於是雙方幾經討論後……





在現行釋字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之規定中，其準用民法之範圍，已不再限定於收養他方[親生子女]，收養他方[非親生子女]或共同收養，亦於112年5月16日修正後開放。

*民法關於收養準用範圍

僅他方親生子女

112.05.16
修法後

他方親生子女
他方非親生子女
共同收養

Chapter 5

小蕾看到有關家暴的新聞，心想著如果自己亦不幸遭遇家暴，該怎麼辦？

過去，因為748號施行法並無適用民法[姻親]之規定，故同性婚姻伴侶如遭另一半未同住之姻親家暴，無法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。

然而自民國112年12月6日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後，該漏洞已被補上。



Chapter 6

一天，小蕾突然接到一通緊急電話，電話那頭是醫院傳來的聲音，原本是小蕾的另一半在上班途中發生嚴重的車禍，緊急送醫後，正準備動手術……



醫療法第63、64條之規定，並未限定「配偶」之性別，**同性結婚登記者**，即符合法規所稱之「**配偶**」，而**同性伴侶**亦為法規所稱「**關係人**」之範疇，皆得簽具相關同意書。

Chapter 7

在經歷手術的漫長等待後，小蕾的她終於平安化險為夷。然而，這次劫難雖然最終平安無事，但也讓小蕾感受到人生無常，小蕾決定要提前作好遺產規劃，這樣即便她提早離開人世，也能預先作好照顧摯愛的準備……



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3條

2位國人完成同性結婚登記者，即屬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法定遺產繼承人之列，本得繼承被繼承人之不動產相關權利。



懶人包重點整理

1.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通過，同性婚姻合法化。
2. 同性婚姻為我國之公共秩序，除兩岸同性伴侶外，其餘跨國伴侶均適用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第8條規定，准予結婚登記。另兩岸同性伴侶現可比照現行兩岸異性於第三地結婚的相關規定，檢附相關應備文件，並由相關機關面談通過後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
5. 同性結婚登記者、同性伴侶，亦分別為醫療法第63、64條所規定之配偶及關係人，得簽具醫療相關同意書。



3. 112年5月16日釋字748號解釋施行法修正後，開放同性結婚登記者得共同收養非他方親生子女。
4. 112年12月6日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後，同性結婚登記者如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及其配偶，亦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適用。
6.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3條，同性結婚登記者互為法定繼承人，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。亦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。



THANK
YOU

懶人包插圖取自：いらすとや
<https://www.irasutoya.com/>